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第一包）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

第一包名称：应急志愿者骨干能力提升行动、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刘怡喆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8 室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应急志愿者骨干能力提升行动、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

①应急志愿者骨干能力提升行动：结合2023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分级分类的组训原则和训用一致的培训目标，从全市范围区分领域、按照层次，遴选500名应急志愿者骨干，共组织10期脱产集训，每期两天一晚共16学时，带食宿。集训以实操训练科目为主，同时设置部分课堂理论培训以及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交流和答疑内容。通过集训，深化参训骨干对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认识、提高管理队伍和组织活动的能力，提升自身技术的专业化和规范化程度，增强对接属地应急志愿服务需求的意识。

按照“根据服务类别进行分类、按照服务能力进行分级”的思路，组织编写水域救援、应急救护、山岳救援3个类别的团体标准，形成培训师资库，建立考培体系；

招募水域救援类应急志愿者骨干到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提升应急志愿者队伍三级体系在城市防汛中的实战能力；

结合北京特色，面向培训需求，拍摄制作24期线上培训视频，每期围绕一个主题，时长3-5分钟，供广大应急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学习。

②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结合2023年度工作任务，在全市选取5个有代表性的场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5场综合演练活动，参与训练演练队伍不得少于20支，每场围绕一个训练演练主题、设置特情处置场景，在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服务能力、促进各队伍协同配合的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等应急知识技能科普宣

教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应对事故灾难能力，扩大应急志愿服务在全市的影响力。对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综合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二、项目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不少于3人，所有人员学历不得低于大专学历，从业时间不少于2年)，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工作要求

①应急志愿者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一是按照服务类别进行分类、按照服务能力进行分级，水域救援、应急救护、山岳救援3个类别编写团体标准，形成培训师资库，为申请人员组织首批考培。

二是组织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发挥应急志愿者队伍三级体系在城市防汛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组织应急志愿者队伍能力提升行动。集训队员方面，以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的建议和安排为主，结合各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需求以及应急志愿者社会队伍的现实需要，从“志愿北京”平台实名注册的志愿者中进行遴选。集训内容方面，以水域救援、抗震救灾、火灾救援、山岳搜救等实操内容为主，采取场景式体验和教学的方式进行，同时，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开发设置部分理论培训和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交流、答疑的内容。集训验收方面，通过组织理论测试、实操考核等，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的通知所在队伍并在集训后设置预留学习内容，整体合格率不得低于95%。

四是结合北京特色，面向培训需求，拍摄制作24期线上培训视频，每期时长3-5分钟。

②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

一是准备训练演练活动物资和器材。针对应急志愿者队伍组训特点和演练实际，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绳、防护服、应急帐篷、安全帽、应急包等有关物资和器材。

二是组织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在全市选取5个有代表性的场所，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统筹全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5场综合训练演练活动，在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服务能力、促进各队伍协同配合的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等应急知识技能科普宣教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应对事故灾难能力，扩大应急志愿服务在全

市的影响力。

三是依托媒体广泛宣传。乙方联系媒体对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综合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每场活动形成宣传视频和图文消息，依托不少于3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媒体宣传提高本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影响力，提升公众对应急志愿服务的参与热情，促进应急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4.绩效指标

组织水域救援、应急救护、山岳救援3个类别的团体标准制定并为申请人员组织首批考培；组织应急志愿者骨干到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摄制24期应急志愿者培训短视频；组织500名应急志愿者骨干进行为期2天的集训；开展5场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综合活动；组织不少于150人次的水域救援类应急志愿骨干到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

5.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存档材料电子版及2份纸质版。

6.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果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需要在更换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服务质量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①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②GB_T 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③《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④《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⑥《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合同款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1191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元（¥7146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2382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2382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416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组成。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履约验收的内容：水域救援、应急救护、山岳救援 3 个类别的应急志愿者分级团体标准（专家论证稿），以及体现组织首批考培的有关资料；组织应急志愿者骨干到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的记录资料、成果资料；24 期线上培训内容的成果视频、文案、投放记录；500 名应急志愿者骨干的集训方案、名册、签到、宣传截图；5 场共

训共练活动的实施方案、名册、签到、宣传截图；成果汇报会；参训人员考试通过率体现材料。

4. 验收标准：

(1) 各项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

①准确、全面提供水域救援、应急救护、山岳救援3个类别的应急志愿者分级团体标准（专家论证稿），以及体现组织首批考培的有关资料；

②准确、全面提供招募水域救援类应急志愿者骨干到总队和试点区进行汛期备勤值班的有关资料；

③准确、全面提供24期线上培训内容的成果视频、文案、投放记录等；

④准确、全面提供500名应急志愿者骨干的集训方案、名册、签到、宣传截图等；

⑤准确、全面提供5场共训共练活动的实施方案、名册、签到、宣传截图等。

(2) 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3) 参训对象验收标准为：参训人员考试通过率不低于95%。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

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被窃取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第一包）服务委托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刘怡喆	性 别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14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17 年		在职时间	6 年	
执业 注 册	无		职 称	无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2022 年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			负责人	
2020 年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基础能力提升班			负责人	
2021 年	北京市防汛业务培训（各区级）			负责人	
2021 年	北京市森林消防应急处置培训汇报片			负责人	
2021 年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			负责人	
2021 年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级分类评估工作			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	北京市山区险村防汛应急演练			负责人	
2020 年	“应急使命 奋斗有我”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情景剧大赛			负责人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和分工	联系方式
1	刘怡喆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无	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及把控	18611695256
2	童桐	本科	新闻专业	无	项目主管、负责沟通协调及此次项目实施具体操作安排	13811535635
3	任国龙	本科	工商管理	无	沟通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	18710105397
4	孙跃铭	研究生	财务管理	无	负责后勤保障及财务工作	15600731777
5	郅梦萍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中级	沟通协调等执行工作	19910295506
6	宋常达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助理工程师	项目协调工作	15120057001
7	崔倩倩	本科	会计学	无	项目协调工作	15910631123
8	李崇赫	本科	音乐编辑	无	项目协调工作	17601065566